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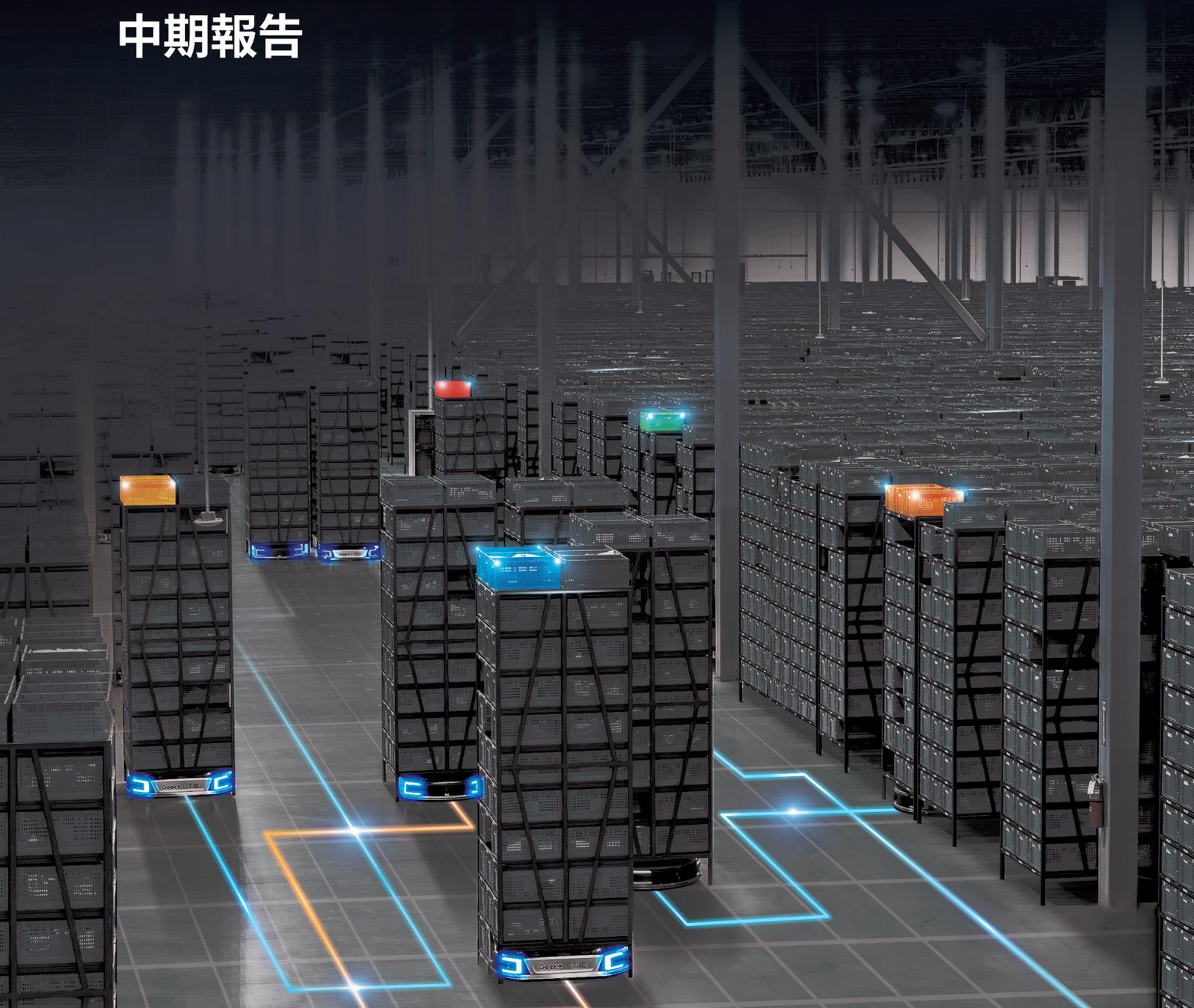


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Geekplus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0

2025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業務回顧	4
財務摘要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8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3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7
釋義	5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勇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李洪波先生

劉凱先生

陳曦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志進先生

白津先生

李珂先生

陳和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晨女士

陳少華先生

韓愉先生

劉大成先生

監事

黃政先生

段永欣先生

謝溢先生

戰略委員會

鄭勇先生 (主席)

李洪波先生

劉大成先生

審計委員會

陳少華先生 (主席)

韓愉先生

夏志進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劉大成先生 (主席)

陳少華先生

鄭勇先生

提名委員會

韓愉先生 (主席)

陳晨女士

鄭勇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晨女士 (主席)

韓愉先生

劉大成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劉紅岩女士

吳東澄先生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

授權代表

鄭勇先生

吳東澄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紅軍營南路36號院

1號樓-3至1層

101號1層1052

公司資料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順義區
安祥街12號
北京環普國際科創園
5號樓8-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46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與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4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樓-28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媒體村支行
中國
北京市
北苑路
天朗園
C座1層

股份代號

2590

公司網站

www.geekplus.com

上市日期

2025年7月9日

業務回顧



我們在全球自主移動機器人市場中處於領先地位。我們提供了一系列機器人解決方案，旨在賦能倉儲履約和工業搬運場景，在提高供應鏈效率的同時減少對人工的依賴。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已成為全球最大的倉儲履約機器人解決方案提供商，且已連續六年保持該領先地位。我們提供了業內最廣泛的倉儲履約機器人解決方案，涵蓋各種應用場景和技術方法。截止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技術創新、產品質量的承諾和長期可靠的服務得到了全球超850家終端客戶的廣泛認可和接受，其中服務全球超65家福布斯世界500強企業，客戶復購率超80%，已向全球40多個國家和地區交付了超66,000台機器人。

高速發展的全球業務

公司始終以令人滿意的項目交付成果、及時優質的售後服務，以及對新項目方案的持續打磨優化，穩步築牢客戶信任根基。在訂單和收入均取得了高速增長。

- 2025年首六個月，錄得訂單人民幣1,759.8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30.1%。公司持續深化大客戶合作與方案認可，不僅贏得了全球知名跨國消費品公司、跨境電商公司、汽車製造公司、歐洲知名服裝公司等大客戶的復購；與此同時，新客戶和新行業的拓展亦實現突破，新增超60家終端客戶，亦在雜貨零售、食品飲料行業取得重大進展，最大的單筆訂單額超億元。此外，公司加快渠道拓展與賦能，積極擴大渠道網絡，以拓寬市場覆蓋範圍、驅動業務增長。2025年上半年，公司增加渠道商已超40家，為業務持續高速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
- 2025年首六個月的收入人民幣1,024.7百萬元，錄得同比增長31.0%。非中國大陸的收入達人民幣815.1百萬元，佔總收入79.5%。收入金額的增長主要來自核心產品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銷售，反映了來自電商零售、時尚快銷、第三方物流等核心垂直領域的複購終端客戶和新終端客戶的持續強勁需求。
- 我們在全球機器人市場擁有廣泛的業務，項目部署遍佈40多個國家及地區，這一廣闊的版圖得到了當地銷售、解決方案、項目管理和服務團隊以及當地分銷和服務合作夥伴網絡的支持。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全球範圍內擁有超過52個服務站點和服務合作夥伴站點、12個備件中心以及超過310名工程師。

業務回顧

顯著改善的盈利能力

2025年首六個月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8.0百萬元，同比收窄約91.3%；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約人民幣11.9百萬元，同比收窄約94.0%。這主要得益於2025年首六個月收入的明顯增加帶來的毛利金額的增加、成本費用控制成效顯著以及受歐元兌人民幣升值影響匯兌收益的增加。

極致創新的技術平台：

- 公司的Hyper+核心算法平台，作為目前市場上先進的算法平台之一，涵蓋了流量管理與任務分配、倉庫管理及供應鏈算法等模塊，支持極為廣泛的算法類型和超大的集群調度規模，系統可調度的機器人數量超5,000台。
- 公司的機器人通用技術平台—Robot Matrix，作為一個模塊化、可配置的平台，提供了一整套成熟的綜合技術，助力我們高效開展機器人的創新、設計與開發工作，打造兼顧廣度與多功能性的機器人綜合矩陣。

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於2025年7月9日（「**上市日期**」）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於2025年7月9日，本公司按每股H股16.80港元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161,405,800股H股。

於2025年8月3日，全球發售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部分行使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6,669,8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3%。超額配發股份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16.8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該等超額配發股份已於2025年8月6日上午9時正於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業務回顧



業務前景

加大具身智能方向研發投入，進一步提升行業領導地位

在「人工智能+」政策導向下，我們將繼續進行大量投資以提高研發能力、加強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及競爭力，我們將通過「AI+ 機器人技術」，顛覆傳統的倉儲自動化邏輯，實現通過軟件算法層對機器人的柔性調度，以更低部署成本、更快響應速度，為終端客戶提供用戶友好、技術先進的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同時，在「人工智能+倉儲」的場景中，公司將加大對機械手揀貨、通用機器人等具身智能技術研發和相關產品業務投入，與公司現有倉儲機器人業務實現緊密協同。借助現有的品牌和業務網絡，有望快速推進技術和產品的廣泛商用。

本公司已於2025年7月30日完成北京極智嘉具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具身智能公司**」，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設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0日的公告。

深化全球市場佈局、擴大客戶基礎及品牌影響力

我們是最早實現國際商業化的中國機器人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我們致力於通過優質的產品和服務以及良好的市場聲譽，擴大Geek+品牌作為國際市場領導者的影響力。

我們將持續聚焦全球關鍵客戶及高價值客戶群體，深化服務黏性以穩步提升全球市場影響力；針對倉儲訂單履約領域的潛力市場，加大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滲透力度；我們將戰略性地強化本地化銷售、運營和服務團隊及地區合作夥伴關係的建設，複製成功經驗，持續提升客戶體驗和滿意度，推動全球銷售增長。

我們將全面評估我們的佈局、並加大營銷力度，將機器人解決方案擴展到相關行業的關鍵子行業，豐富客戶組合及產品組合，以充分抓住市場機會並增加市場份額。我們亦將分配資源以增強我們對國際客戶的運營及服務能力，同時發掘倉庫擴張、迭代及升級改造的機會，提高市場滲透率。

業務回顧

以ESG高標準推動綠色可持續發展

我們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以ESG高標準推動綠色可持續發展。

我們在機器人解決方案中不斷融入環保元素，幫助客戶將其設施從傳統、高能耗、勞動密集型模式轉變為低能耗、環保及技術驅動的運營模式。

我們擬維持綠色供應鏈，以盡量減少碳排放。當選擇供應商時，我們將著重若干綠色舉措，例如與我們生產設施的距離、機器的能源效益及零部件重複使用率，以推廣綠色可持續生產。

吸引及培養全球人才以推動增長並推進戰略目標

人才是我們的核心理論資產。我們致力於創造一個關愛和學習的工作環境，支持個人發展並尊重多元化，吸引及留住了解我們企業文化的全球頂尖人才。

我們計劃通過外部招聘及內部發展建立人才庫，以保持我們作為機器人行業全球領導者的地位。為推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持續創新，我們優先考慮擁有深厚專業知識及對該領域充分了解的研發人才。此外，我們重視既具備機器人產品技術經驗又對當地文化有深入了解的本地工程專業人員，這將增強我們的服務能力及提高客戶滿意度。

財務摘要

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計)	2024年 (未經審計)	同比 (%)
	(人民幣(「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24,722	782,455	31.0%
毛利	359,914	251,532	43.1%
經營利潤(虧損)	(82,162)	(209,250)	(60.7%)
除稅前利潤(虧損)	(46,577)	(549,867)	(91.5%)
期內利潤(虧損)	(47,956)	(550,323)	(91.3%)
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¹	(11,890)	(197,188)	(94.0%)

1. 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虧損淨額」一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計)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24,722	782,455
銷售成本	(664,808)	(530,923)
毛利	359,914	251,532
研發開支	(147,154)	(133,139)
銷售及營銷開支	(240,216)	(229,650)
行政開支	(134,754)	(87,562)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85,761	(6,684)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5,713)	(3,747)
經營利潤(虧損)	(82,162)	(209,250)
財務成本	(7,164)	(6,919)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21,163	(339,658)
分佔聯營公司的利潤	21,586	5,960
除稅前利潤(虧損)	(46,577)	(549,867)
所得稅	(1,379)	(456)
期內利潤(虧損)	(47,956)	(550,32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主要為：(i) 機器人解決方案銷售；及(ii) RaaS服務。

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82.5百萬元增加約31.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24.7百萬元。

RaaS (Robot-as-a-Service) 服務是指提供機器人租賃服務或用機器人為客戶提供存儲、揀選和發運等一整套倉儲履約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我們提供的服務劃分的收入明細：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計)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機器人解決方案銷售				
— 倉儲履約	962,455	93.9%	721,610	92.2%
— 工業搬運	61,195	6.0%	57,078	7.3%
小計	1,023,650	99.9%	778,688	99.5%
RaaS服務	1,072	0.1%	3,767	0.5%
總計	1,024,722	100.0%	782,455	100.0%

來自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包括機器人軟硬件一體解決方案的設計、銷售、安裝及調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7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23.7百萬元，增加約31.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交付量增加。關鍵終端客戶「訂單量」增加及回購率穩步上升，反映了客戶對我們的高度認可以及對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

來自RaaS服務的收入主要包括為客戶提供機器人租賃服務或用機器人為客戶提供倉儲、揀選及配送等綜合服務或運營服務，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約71.5%。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業務戰略調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計)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成本				
機器人解決方案銷售	636,200	95.7%	509,165	95.9%
存貨撇減	25,883	3.9%	13,894	2.6%
RaaS服務	2,725	0.4%	7,864	1.5%
總計	664,808	100.0%	530,923	100.0%

銷售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0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36.2百萬元，增加約24.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業務收入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整體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9.9百萬元，主要是核心產品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銷售額增加導致。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1%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1%，其中來自於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的毛利率由同期的40.8%提升至46.2%，主要由於我們有效的成本管理，包括本公司對整個供應鏈及其他成本和費用週期的全面控制。

研發開支

本集團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7.2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新技術研究方向上加大了投資。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0.2百萬元，主要受營銷、展覽及差旅開支增加所推動，反映我們加大推廣及營銷力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行政人員薪酬(包括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增加，及(ii)與我們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專業服務及其他諮詢費用增加。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人民幣8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匯兌收益增加。

經營利潤(虧損)

我們的經營虧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9.3百萬元收窄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2百萬元，報告期內經營虧損大幅收窄的原因主要是：(i)倉儲履約機器人解決方案業務進一步提升，帶來收入金額明顯增加，從而毛利金額也隨之增加；及(ii)受歐元兌人民幣升值影響，匯兌收益增加較多。

財務成本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7.2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利息增加。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

期內利潤(虧損)

本集團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0.3百萬元收窄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0百萬元。期內虧損收窄的原因主要是：(i)機器人解決方案業務進一步提升，帶來收入金額明顯增加，從而毛利金額也隨之增加；(ii)受歐元兌人民幣升值影響，匯兌收益增加較多；及(iii)贖回負債利息費用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7.2百萬元收窄94.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9百萬元，報告期內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大幅收窄的原因與上述期內經營利潤（虧損）大幅收窄的原因相同。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虧損淨額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列的綜合業績，我們使用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虧損淨額**」）、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要求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我們相信，該等計量以有助於管理層的相同方式為投資者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提供有用資料。然而，呈列的經調整報告期內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投資者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作為有關分析的替代。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報告期內虧損，並就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上市開支及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作出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與我們授予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有關，屬一項非現金開支。上市開支與我們的全球發售有關。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乃因我們過去向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特殊權利股份而產生。該等特殊權利已於上市之時自動終止。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屬非現金性質。我們將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報告期內虧損，並就所得稅開支、財務成本淨額以及折舊及攤銷作出調整。我們將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上市開支、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將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相應數字進行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虧損)	(47,956)	(550,323)
就以下各項調整：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26,610	13,477
上市開支	30,619	-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21,163)	339,658
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1,890)	(197,188)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虧損)	(47,956)	(550,323)
就以下各項調整：		
所得稅開支	1,379	456
財務成本／(收益)淨額	653	(1,608)
折舊及攤銷	21,479	28,509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4,445)	(522,966)
就以下各項調整：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26,610	13,477
上市開支	30,619	-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21,163)	339,658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1,621	(169,831)

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523.0)百萬元及人民幣(24.4)百萬元。同期，我們分別錄得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169.8)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報告期內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轉正的原因主要是：(i)倉儲履約機器人解決方案業務進一步提升，帶來收入金額明顯增加，從而毛利金額也隨之增加；及(ii)受歐元兌人民幣升值影響，匯兌收益增加較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所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及參與銀行的供應商融資安排以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總額為人民幣725.6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36.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4百萬元。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減少主要由於營運資金安排。

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經調整淨流動資產（不包括贖回負債）餘額約為人民幣457.3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則為約人民幣572.8百萬元。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經調整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包括贖回負債））約1.2倍（2024年12月31日：約1.2倍）。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並一直定期及密切監察其融資成本及貸款到期情況，以便於合適機會進行再融資。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563.5百萬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413.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的需求。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到期情況載於本報告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重大投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合併聯屬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資產質押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部分銀行貸款以賬面價值人民幣5.7百萬元存貨作為擔保（2024年12月31日：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5年6月30日，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未來計劃。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5年6月30日，公司贖回負債金額人民幣7,027.5百萬元，剔除贖回負債後，資本負債比率為80.1%（於2024年12月31日：75.0%）。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以百分比列示）為269.9%（於2024年12月31日：295.0%）。

外匯風險敞口

隨著本集團業務的全球擴展及海外子公司的成立，我們的收入以美元、歐元、韓元及人民幣計值，而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港元計值。

公司建立了外匯風險管理的制度，一方面，設立專門匯率風險管理崗位，負責跟蹤和分析匯率走勢，制定匯率風險管理策略；同時建立匯率預警機制，並以專家機構信息和系統為依託，就匯率波動超過一定程度時，發出預警信號，為主動匯率風險管理提供支持。

另一方面，公司秉持「風險中性」管理原則，在適當時候合理運用遠期合約等套期保值工具，鎖定部分風險敞口；同時通過深化與銀行等專業金融機構的合作，降低交易成本。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不存在未結清的外匯套期保值餘額。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於2024年12月31日：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承擔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員工與薪酬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998名員工。下表列出了於2025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總數：

職能	員工人數
銷售與市場營銷	474
研發	404
綜合管理	67
供應鏈及製造	53
總計	998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348.4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306.0百萬元。

對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擔保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向其聯屬公司提供合計超過第14.07(1)條規定的資產比率8%的任何財務資助或擔保。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2月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1年3月2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及促進嚴格的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為促進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提高董事會對所有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制。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6月30日未在聯交所上市，因此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內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以下所述《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但可以選擇偏離有關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職責區分並且由不同人士擔任的規定。本公司並無區分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現時由鄭勇先生兼任董事長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鄭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之初起即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其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考慮到上述鄭先生的經驗、個人履歷及在本公司的職位，其為識別策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佳董事人選，因為其作為總經理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的了解。董事會亦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有利於(i)確保本集團內部統一領導；(ii)實現更有效及高效的總體戰略規劃及董事會策略倡議的執行；及(iii)促進本集團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溝通。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及該安排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審查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報告期內未在聯交所上市，因此標準守則於報告期內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上市後，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以監管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

經向全體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少華先生、韓愉先生及夏志進先生）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審計委員會亦已與高級管理人員討論有關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及內部控制的事宜。

此外，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進行獨立審閱。

其他董事委員會

除審計委員會外，本公司還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了企業管治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確保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符合所有股東的利益，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保障措施。

企業管治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晨女士、韓愉先生及劉大成先生。陳晨女士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於2025年7月9日上市。企業管治委員會將自上市日期起定期舉行會議，以履行其職責並適時向董事會進行報告。企業管治委員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工作摘要將於本公司下一年度報告中予以公佈。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不同投票權架構

本公司設有不同投票權架構。根據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需要於本公司股東會投票表決的任何事項而言，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行使十票的投票權，而每股B類普通股則賦予持有人行使一票的投票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A.24條及中國公司法對於保留事項及特別事項應按每股一票投票表決的規定。

下表載列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通過其受控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A類普通股持有的實益權益及投票權：

	所持A類 普通股數目	佔我們總 股本實益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³⁾	投票權 的概約百分比 ⁽¹⁾
鄭先生 ⁽²⁾	83,351,729	6.23%	25.22%
李先生 ⁽²⁾	56,194,987	4.20%	17.00%
劉先生 ⁽²⁾	39,506,859	2.95%	11.96%
陳先生 ⁽²⁾	39,506,859	2.95%	11.96%

附註：

- (1) 基於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及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十票的投票權。
- (2) 有關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資本化」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架構」章節。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37,286,998股。

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控制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實施長期策略，其遠見及領導能使本公司持續受益。考慮到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對本集團的貢獻，不同投票權架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始終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能夠行使其更高的投票權來影響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意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A類普通股可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B類普通股，惟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普通股轉換為B類普通股後，本公司將發行218,560,434股B類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B類普通股總數約19.54%（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或已發行股本16.34%（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僅包括B類普通股，且所有A類普通股均為未上市狀態。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倘若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對任何A類普通股擁有實益擁有權，則A類普通股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將終止。這可能會在下列情況下發生：

- (i) 當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列的任何情況時，具體而言，不同投票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是董事會成員；(3)被聯交所認為無行為能力履行董事職責；或(4)被聯交所認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關於董事的規定；
- (ii) 當A類普通股持有人將A類普通股或其所附帶投票權的控制權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轉讓予另一人時（上市規則第8A.18條所允許的情況除外）；
- (iii) 當代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A類普通股的工具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時；或
- (iv) 當所有的A類普通股被轉換為B類普通股時。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的法規，我們未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提是已就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上市及買賣向中國證監會辦妥所需備案手續。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之要求，並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制定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定、要求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本－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章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6月30日並未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或出售任何庫存股份。

重大訴訟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任何未決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上市並發行161,405,800股H股，其後因超額配股權的部分行使於2025年8月6日發行16,669,800股H股。經扣除承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13.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70.5百萬元）。由於所得款項淨額乃於2025年6月30日之後收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執行方案並未開始實施。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資料變動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於刊發招股章程後，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資料未發生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變動。

股本

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並未在聯交所上市，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股本」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4日的公告。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	職務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的 權益概約百分比 ⁽²⁾	佔未上市股份/ H股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²⁾	佔我們 總股本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²⁾
鄭先生 ⁽³⁾	董事長、執行董事 及首席執行官	受控制法團權益	83,351,729股A類普通股(L) (未上市股份)	38.14%	26.62%	6.23%
			55,884,378股B類普通股(L) (未上市股份)	5.00%	5.46%	4.18%
李先生 ⁽⁴⁾	執行董事及 首席技術官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194,987股A類普通股(L) (未上市股份)	25.71%	17.95%	4.20%
劉先生 ⁽⁵⁾	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506,859股A類普通股(L) (未上市股份)	18.08%	12.62%	2.95%
陳先生 ⁽⁶⁾	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506,859股A類普通股(L) (未上市股份)	18.08%	12.62%	2.9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該計算基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發行218,560,434股A類普通股和1,118,726,564股B類普通股；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發行313,136,515股未上市股份及1,024,150,483股H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3) 鄭先生全資擁有天津數智嘉創，而天津數智嘉創為天津極智創想、極智合興及極智共合的普通合夥人。鄭先生為極智匯佳的普通合夥人。鄭先生全資擁有創智嘉創，而創智嘉創為極智共贏、極智匯聚及極智合創的普通合夥人。極智合興、極智共合、極智匯佳、極智共贏、極智匯聚及極智合創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及天津數智嘉創被視為於天津極智創想、極智合興及極智共合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被視為於極智匯佳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且鄭先生及創智嘉創被視為於極智共贏、極智匯聚及極智合創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李先生全資擁有天津雲智嘉創，而天津雲智嘉創為天津極智創智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及天津雲智嘉創被視為於天津極智創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劉先生全資擁有天津匯智嘉創，而天津匯智嘉創為天津極智聚合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及天津匯智嘉創被視為於天津極智聚合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陳先生全資擁有天津遠智嘉創，而天津遠智嘉創為天津極智合盈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及天津遠智嘉創被視為於天津極智合盈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以下人士（非上述披露之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述須由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²⁾	佔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³⁾	佔未上市股份/ H股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³⁾	佔我們總股本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³⁾
天津極智創想	實益擁有人	83,351,729股A類 普通股(L)(未上市股份)	38.14%	26.62%	6.23%
天津數智嘉創	受控制法團權益	83,351,729股A類普通股(L) (未上市股份)	38.14%	26.62%	6.23%
天津極智創智	實益擁有人	56,194,987股A類普通股(L) (未上市股份)	25.71%	17.95%	4.20%
天津雲智嘉創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194,987股A類普通股(L) (未上市股份)	25.71%	17.95%	4.20%
天津極智聚合	實益擁有人	39,506,859股A類普通股(L) (未上市股份)	18.08%	12.62%	2.95%
天津匯智嘉創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506,859股A類普通股(L) (未上市股份)	18.08%	12.62%	2.95%
天津極智合盈	實益擁有人	39,506,859股A類普通股(L) (未上市股份)	18.08%	12.62%	2.95%
天津遠智嘉創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506,859股A類普通股(L) (未上市股份)	18.08%	12.62%	2.95%
Warburg Pincus & Co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7,520,423股B類普通股(L) (上市股份)	12.29%	13.43%	10.2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²⁾	佔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³⁾	佔未上市股份/ H股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³⁾	佔我們總股本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³⁾
Marcasite Gem Holdings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137,520,423股B類普通股(L) (上市股份)	12.29%	13.43%	10.28%
Daniel Sundheim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71,785,317股B類普通股(L) (上市股份)	6.42%	7.01%	5.37%
D1 SPV GK Master (Hong Kong)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71,785,317股B類普通股(L) (上市股份)	6.42%	7.01%	5.37%
北京雲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雲暉」)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58,702,361股B類普通股(L) (上市股份)	5.25%	5.73%	4.39%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螞蟻科技集團」)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155,683股B類普通股(L) (上市股份)	5.11%	5.58%	4.27%
中國經濟改革研究基金會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315,075股B類普通股(L) (上市股份)	4.77%	5.21%	3.99%
廬江縣康江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康江建設投資」)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315,075股B類普通股(L) (上市股份)	4.77%	5.21%	3.99%
田宇 ⁽⁹⁾⁽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79,343,202股B類普通股(L) (未上市股份)	7.09%	25.34%	5.93%
聶磊 ⁽⁹⁾⁽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79,343,202股B類普通股(L) (未上市股份)	7.09%	25.34%	5.9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²⁾	佔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³⁾	佔未上市股份/ H股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³⁾	佔我們總股本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³⁾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182,870股B類普通股(L) (未上市股份)	3.59%	12.83%	3.00%
磐信(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磐信上海」) ⁽⁹⁾	實益擁有人	40,182,870股B類普通股(L) (未上市股份)	3.59%	12.83%	3.00%
廈門源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⁰⁾	實益擁有人	39,160,332股B類普通股(L) (未上市股份)	3.50%	12.51%	2.93%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股東須於滿足若干標準後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權益披露表。倘本公司股東持股情況出現變動，除非滿足若干標準，否則無須知會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因此，提交香港聯交所的持股情況可能與股東最新持股情況有所出入。
- (2)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3) 該計算基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發行218,560,434股A類普通股和1,118,726,564股B類普通股；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發行313,136,515股未上市股份及1,024,150,483股H股。
- (4) Marcasite Gem Holdings Limited的股東包括(其中包括)Warburg Pincus China, L.P.(持有約45.69%股份，其普通合夥人為Warburg Pincus China GP, L.P.)。WP Global LLC為Warburg Pincus China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由Warburg Pincus Partners II, L.P.控制。Warburg Pincus Partners II, L.P.由Warburg Pincus Partners GP LLC控制，而Warburg Pincus Partners GP LLC由Warburg Pincus & Co.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arburg Pincus China, L.P.、Warburg Pincus China GP, L.P.、WP Global LLC、Warburg Pincus Partners GP LLC、Warburg Pincus Partners II, L.P.及Warburg Pincus & Co.被視為於Marcasite Gem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5) D1 SPV GK Master (Hong Kong) Limited (「D1 HK」)由D1 SPV GK Master (Cayman) Ltd (「D1 Cayman」)全資擁有，而D1 Cayman由D1 Capital Partners Master LP (「D1 Master」)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1 Master的普通合夥人為D1 Capital Partners GP Sub LLC (「D1 GP Sub」)，而D1 GP Sub為D1 Capital Partners GP LLC (「D1 GP」)的全資子公司。D1 HK、D1 Cayman、D1 Master、D1 Capital Partners Offshore LP (「D1 Offshore」)、D1 Capital Partners Intermediate LP (「D1 Intermediate」)及D1 Capital Partners Onshore LP (「D1 Onshore」)由D1 GP及彼等的投資經理D1 Capital Partners L.P. (「D1 Capital」)直接或間接控制，而這兩者均由Daniel Sundheim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1 Cayman、D1 Master、D1 Offshore、D1 Intermediate、D1 Onshore、D1 GP Sub、D1 GP、D1 Capital及Daniel Sundheim被視為於D1 HK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無錫雲暉二期新汽車產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雲暉二期」)的普通合夥人為東台雲暢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東台雲暢」)，而東台雲暢由北京雲輝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無錫雲暉物聯網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雲暉物聯網」)的普通合夥人為東台雲暢，東台雲暢由北京雲輝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共青城觀崢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觀崢」)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雲輝。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雲輝被視為於雲暉二期、雲暉物聯網及共青城觀崢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Accelerator VI Ltd.由Ant Unicorn Fund, L.P.全資擁有。而Ant Unicorn Fund, L.P.由其普通合夥人Ant Unicorn Ltd. (螞蟻科技集團的間接全資子公司)管理。上海雲場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螞蟻科技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螞蟻科技集團被視為於Accelerator VI Ltd.及上海雲場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中灣合智(合肥)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灣合智」)及中灣合智二號(合肥)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灣合智二號」)的普通合夥人為中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灣資本」)，而中灣資本由中國經濟改革研究基金會最終控制。中灣合智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康江建設投資，其擁有約87.41%的合夥權益，並由廬江縣財政局全資擁有。中灣合智二號的唯一有限合夥人亦為康江建設投資。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經濟改革研究基金會、中灣資本、廬江縣財政局及康江建設投資被視為於中灣合智及中灣合智二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磐信上海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磐信夾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上海磐信夾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則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5.0%的權益。磐信上海由北京磐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磐茂」)管理，而北京磐茂由田宇及聶磊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磐信夾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磐茂、田宇及聶磊被視為於磐信上海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廈門源峰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源峰投資有限公司。廈門源峰投資有限公司由北京磐茂控制，而北京磐茂由田宇及聶磊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宇、聶磊、北京磐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廈門源峰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廈門源峰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份計劃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股份計劃。

報告期後事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發生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鄭勇

北京，2025年8月29日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第32至51頁所載的中期財務報告，該報告包括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性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擬備中期財務報告須符合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擬備及呈列本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董事會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問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故無法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未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我們認為於2025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5年8月2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024,722	782,455
銷售成本		(664,808)	(530,923)
毛利		359,914	251,532
研發開支		(147,154)	(133,139)
銷售及營銷開支		(240,216)	(229,650)
行政開支		(134,754)	(87,562)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5	85,761	(6,684)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5,713)	(3,747)
經營虧損		(82,162)	(209,250)
財務成本	6(a)	(7,164)	(6,919)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21,163	(339,658)
分佔聯營公司的利潤		21,586	5,960
除稅前虧損	6	(46,577)	(549,867)
所得稅		(1,379)	(456)
期內虧損		(47,956)	(550,32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47,956)	(550,32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2,085)	4,43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22,085)	4,43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0,041)	(545,893)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7	(0.04)	(0.47)

第37頁至第51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04,973	197,347
使用權資產		18,196	27,696
無形資產		12,270	12,53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6,593	32,3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086	5,872
		328,118	275,795
流動資產			
存貨	9	1,441,354	1,029,45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726,212	713,556
合同資產		40,635	41,56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09,579	277,098
受限制現金	12	132,087	130,983
定期存款		100,000	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625,621	635,977
		3,375,488	2,928,63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1,167,251	999,7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218,813	280,062
合同負債	16	915,491	610,674
銀行貸款	17	563,535	413,900
租賃負債		11,965	15,096
贖回負債	18	7,027,463	7,048,626
撥備		38,810	34,579
即期稅項		2,294	1,767
		9,945,622	9,404,464
流動負債淨額		(6,570,134)	(6,475,82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242,016)	(6,200,034)

第37頁至第51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續)－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568	19,142
遞延收入		20,013	14,8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633	14,820
		50,214	48,765
負債淨額		(6,292,230)	(6,248,799)
資本及儲備	19		
股本		1,159,211	1,159,211
儲備		(7,451,441)	(7,408,01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絀總額		(6,292,230)	(6,248,799)

於2025年8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鄭勇

董事

李洪波

董事

第37頁至第51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列示)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b)(i)	股份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b)(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b)(ii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159,211	(2,930,939)	52,996	(17,203)	(3,707,131)	(5,443,066)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550,323)	(550,323)
其他全面收益	-	-	-	4,430	-	4,430
全面收益總額	-	-	-	4,430	(550,323)	(545,893)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	-	13,477	-	-	13,477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7月1日	1,159,211	(2,930,939)	66,473	(12,773)	(4,257,454)	(5,975,48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281,178)	(281,178)
其他全面收益	-	-	-	(8,156)	-	(8,156)
全面收益總額	-	-	-	(8,156)	(281,178)	(289,334)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	-	16,017	-	-	16,017
於2024年12月31日	1,159,211	(2,930,939)	82,490	(20,929)	(4,538,632)	(6,248,799)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b)(i)	股份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b)(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b)(ii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159,211	(2,930,939)	82,490	(20,929)	(4,538,632)	(6,248,799)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47,956)	(47,956)
其他全面收益	-	-	-	(22,085)	-	(22,085)
全面收益總額	-	-	-	(22,085)	(47,956)	(70,041)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	-	26,610	-	-	26,610
於2025年6月30日	1,159,211	(2,930,939)	109,100	(43,014)	(4,586,588)	(6,292,230)

第37頁至第51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109,217)	(281,202)
已付稅項		(852)	(45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0,069)	(281,65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		(59,590)	(40,495)
定期存款增加淨額		—	(48,000)
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20,000
投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700	4,9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890)	(63,534)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03,628	202,254
償還銀行貸款		(253,993)	(286,968)
融資活動所用其他現金流量		(18,764)	(15,87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30,871	(100,5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8,088)	(445,779)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5,977	760,39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7,732	(3,713)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625,621	310,905

第37頁至第51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企業資料

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2月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經本公司於2021年3月22日舉行的股東會批准，本公司由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機器人解決方案銷售及提供機器人即服務（「RaaS」）服務。

2 擬備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例，包括遵守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報告獲授權於2025年8月29日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與2024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於2025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按本年迄今為止所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的說明性附註。附註載有自本集團編製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方面的變動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擬備基準 (續)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292,230,000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570,134,000元，主要是由於贖回負債（見附註18）產生的負債作為流動負債。優先權將於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時被放棄，其後贖回負債將自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董事已審閱涵蓋自本報告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儘管於2025年6月30日有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但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存在與單獨或共同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擬備中期財務資料乃屬合適。

於2025年7月9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於上市完成後，優先權已被放棄，且贖回負債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作出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30及31頁。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缺乏可兌換性應用於本會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告。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幣不可兌換為其他貨幣的外幣交易，該等修訂對本中期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標準或詮釋。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銷售及RaaS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包括機器人軟硬件一體的解決方案的設計、銷售、安裝及調試。RaaS服務是指提供機器人租賃服務或用機器人為客戶提供存儲、揀選和發運等一整套倉儲履約服務。

(i) 收入細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入進一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機器人解決方案銷售	1,023,650	778,688
RaaS服務	1,072	3,767
	1,024,722	782,45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	994,817	778,688
隨時間	29,905	3,767
	1,024,722	782,455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業務，方式與向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一致。本集團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無呈列對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以客戶總部的所在地為準，除非採購及經營決策權以及「合約磋商」過程已下放至本地或區域「層面」。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209,625	166,190
其他國家或地區	815,097	616,265
	1,024,722	782,455

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6,511	8,527
政府補助	1,652	1,688
投資收入	502	618
匯兌收益／(虧損) 淨額	77,389	(17,689)
其他	(293)	172
	85,761	(6,684)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6,449	6,059
租賃負債利息	715	860
	7,164	6,919

(b) 員工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69,886	243,607
養老金成本、其他社會保障成本及住房福利供款	51,926	48,890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26,610	13,477
	348,422	305,974

本公司及其中國子公司的員工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公司及其中國子公司按照當地市政府就員工平均薪資所協定的特定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作為員工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傭條例》的司法權區下的員工運作一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個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員工均須按員工相關薪資的5%（每月相關薪資上限為30,000港元）向計劃供款。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所有其他海外子公司均須根據所在國家／司法權區法律執行法定企業供款退休計劃。

除作出上述供款外，本集團概無為其他退休福利付款的其他重大責任。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6 除稅前虧損 (續)

(c)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附註9)	664,808	523,059
折舊費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85	15,427
— 使用權資產	9,287	12,186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	1,107	896
撥備增加	25,591	15,574
上市開支	30,619	-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12,092,000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8,761,000元) 及中期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92,289,000股 (2024年：292,289,000股) 計算。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全體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47,956)	(550,323)
贖回負債應佔期內虧損分配	35,864	411,562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12,092)	(138,761)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7 每股虧損(續)

(a) 每股基本虧損(續)

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股數 千股	2024年 股數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1,159,211	1,159,211
具有贖回權的普通股的影響	(866,922)	(866,922)
於6月30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2,289	292,289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納入具有贖回權的普通股，因為若將其納入會導致反攤薄。

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購及出售自有資產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人民幣19,576,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2,835,000元)的成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96,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58,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出售虧損人民幣554,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00元)。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9 存貨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1,387,131	974,137
在製品	31,992	32,363
原材料	189,995	184,017
	1,609,118	1,190,517
減：存貨撇減	(167,764)	(161,060)
	1,441,354	1,029,457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638,925	509,165
存貨撇減	25,883	13,894
	664,808	523,059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存貨人民幣5,693,000元（2024年：零）已抵押作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5,178	6,091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1(iv)）	23,301	19,932
— 應收第三方款項	750,778	734,86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779,257	760,888
減：虧損撥備	(53,045)	(47,332)
	726,212	713,556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 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69,276	567,259
一至兩年	107,802	104,599
兩至三年	42,219	39,268
三至四年	6,915	2,430
	726,212	713,556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的預付款項：		
— 存貨	46,318	40,585
— 服務費	8,791	18,370
— 其他	5,649	7,827
	60,758	66,782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197,493	172,608
按金	21,433	19,682
其他	25,164	17,041
將資本化的上市開支	8,313	4,567
減：虧損撥備	(3,582)	(3,582)
	248,821	210,3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9,579	277,098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受限制現金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132,087	130,983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於銀行持有作為主要用於信用證、發行保函或銀行承兌匯票的保證金。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610,367	517,205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及高流動性投資	15,254	118,772
	625,621	635,977

截至報告期末，位於中國大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85.4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46.8百萬元）。資金匯出中國大陸須遵守有關外匯管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1,167,251	999,760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116,852	956,460
一至兩年	39,723	32,349
兩年以上	10,676	10,951
	1,167,251	999,760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酬及員工相關成本	59,122	91,291
應付服務款項	3,890	11,928
應付上市開支	30,599	18,108
保證金	724	1,399
應付建造成本	37,803	60,642
其他應付稅項	72,006	85,534
其他	14,669	11,160
	218,813	280,062

16 合同負債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915,491	610,674

本公司預計其於報告期間的所有合同負債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17 銀行貸款

(a) 於報告期末，借款的抵押情況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由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提供擔保	—	140,000
— 有抵押(附註9)	4,408	—
— 無抵押	559,127	273,900
	563,535	413,900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銀行貸款 (續)

(b) 於報告期末，借款的還款期限情況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563,535	413,9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年利率分別為2.55%至4.00%及2.30%至5.15%。該等銀行貸款均屬定息借款。

18 贖回負債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贖回負債	7,027,463	7,048,626

贖回負債的變動載列如下：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362,819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685,80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048,626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21,163)
於2025年6月30日	7,027,463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原有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1,159,211	1,159,211

(b)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i)本公司發行股本的已收代價淨額與名義金額的差額；(ii)改制為股份制公司所涉的所得資產淨值與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差額；及(iii)有關確認贖回負債的金額。

(ii) 股份支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包括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非人民幣功能貨幣的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相關匯兌差額。

(c) 股息

於報告期間，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概無派付股息。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21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於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載列如下。

(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擔任有權利和責任直接或間接策劃、指導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職位的人員，包括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員工的款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2,424	2,213
退休計劃供款	297	269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15,563	487
	18,284	2,969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ii) 重大關聯方及關係

與本集團有交易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Geekplus Co., Ltd.	受本公司重大影響的實體
鄭勇先生	控股股東之一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1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iii) 與關聯方的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 Geekplus Co., Ltd.	49,466	44,736

(iv) 於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Geekplus Co., Ltd.	23,301	19,932
減：虧損撥備	(129)	(10)
	23,172	19,922

所有關聯方的結餘均為貿易性質。

(v)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擔保，擔保金額為人民幣140.0百萬元。該擔保已於2025年6月3日解除。

22 毋須調整的報告期後事件

於2025年7月9日，本公司按每股H股16.80港元的發售價發行合共161,405,800股H股（該等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此外，846,074,883股非上市股份已轉換為H股。直至2025年8月3日，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涉及合共16,669,800股H股。

如相關投資協議所約定，所有已發行可贖回優先股已於上市日期（2025年7月9日）按1比1的換股比率轉換為普通股。於上市完成後，可贖回注資乃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創智嘉創」	指	天津創智嘉創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須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項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A.24條及中國公司法對於保留事項及特別事項應按一股一票基準投票表決的規定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B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須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項享有一股一票的投票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2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2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即最終控股股東）及管理層股東

釋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極智共合」	指	天津極智共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員工激勵平台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極智共贏」	指	天津極智共贏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員工激勵平台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極智合創」	指	天津極智合創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員工激勵平台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極智合興」	指	天津極智合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員工激勵平台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極智匯佳」	指	天津極智匯佳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員工激勵平台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極智匯聚」	指	天津極智匯聚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員工激勵平台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B類普通股，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釋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8月29日，即本中期報告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7月9日，即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管理層股東」	指	天津極智創想、天津數智嘉創、天津極智創智、天津雲智嘉創、天津極智聚合、天津匯智嘉創、天津極智合盈、天津遠智嘉創、極智合興、極智共合、極智匯佳、創智嘉創、極智共贏、極智匯聚及極智合創，均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緊密聯繫人，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透過彼等實現對本公司的控制權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陳先生」	指	陳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以及最終控股股東
「李先生」	指	李洪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技術官兼副總裁，以及最終控股股東
「劉先生」	指	劉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以及最終控股股東
「鄭先生」	指	鄭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以及最終控股股東

釋義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君合律師事務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或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天津極智創想」	指	天津極智創想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0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鄭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天津極智創智」	指	天津極智創智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0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天津極智合盈」	指	天津極智合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0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釋義



「天津極智聚合」	指	天津極智聚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0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天津匯智嘉創」	指	天津匯智嘉創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天津數智嘉創」	指	天津數智嘉創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天津遠智嘉創」	指	天津遠智嘉創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天津雲智嘉創」	指	天津雲智嘉創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i)所有A類普通股及(ii)未轉換為H股的B類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附帶不同投票權的A類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即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 鄭先生、李先生、劉先生及陳先生
「不同投票權架構」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